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由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適用於Citibank Rewards銀聯賬戶)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銀聯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及/或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須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1. 持卡人資料	
1.1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發給此卡給持卡人。所有報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住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1.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話進行電話錄音。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由一(港幣)主賬戶(簡稱「港幣賬戶」)及一人民幣(替換)賬戶(簡稱「人民幣賬戶」)所組成。在本合約中使用「賬戶」一詞時是分別指每個賬戶。	
2.2 持卡人將須(a)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份；(e)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2.3 持卡人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管，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之私人密碼被不正當使用因原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2.4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應遵守任何單據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基本卡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的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生疑，持卡人若未能實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3.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3.1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單單「分期更良好」為免生疑、持卡人若未能實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3.2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貸款限額和/或沒有確認信用，持卡人/會員仍須負責一切因使用	

及條件。

- 持卡人同意，若發卡公司成功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如適用)送達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應視為將每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送交持卡人。若發卡公司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送達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基於任何理由，儘管持卡人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發卡公司可選擇將決定將任何帳戶月結單及/或通知書郵寄往持卡人最新登記的郵遞地址。
- 發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限制、撤銷、取消、暫停或中止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透過事先向持卡人發出通知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 持卡人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須要求持卡人擁有適當的互聯網及/或電子通知書及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及設備權宜可靠。
- 基於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承諾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郵地址。
- 發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例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列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 (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 (僅供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員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依例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的數據、軟件、電腦、電話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遺失、損壞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因接獲因發卡公司疏忽或嚴重損失所致，則作別論。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未獲授權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透過任何系統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服務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導致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權權事宜，並不保證。持卡人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竄改或透過或披露予其他方。
-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權軟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指定之用。持卡人同意不將這

此卡而實行的交易(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直接授權從戶口轉帳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終端機或使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可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發卡公司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為不合法的交易。如發卡公司合理信實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a)發卡公司和、(b)花旗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發卡公司在內(「集團公司」)及/或(c)發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選擇向其提供服務而又支付款設施供應商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全球付款系統設施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銀行及代理銀行(付款設施供應商))、(d)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i)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章，或(ii)發卡公司在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與任何員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檢控、稅務或政府機關(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ii)及(iii)統稱為「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交易遭拒絕處理或支付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擁有權保留爭論的金額。在進行查對時，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論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包括但不包括於未收到付款/持卡人不出不良信貸報告。無論如何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報告並無根據，發卡公司有關就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論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誠信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務遭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宣佈破產，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支付全數交易金額。
-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包括於未收到付款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構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
- 發卡公司既不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此卡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設立戶口。所有以人民幣應付的交易之款項和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據本合約約定的款額(統稱為「費用」)將從人民幣賬戶支取。所有其他交易之款項和有關費用將從港幣賬戶支取。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此卡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各別應付的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此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結單，持卡人須使用相關賬戶用以計值的資金分別支付每個賬戶。
 - 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欲求港幣賬戶而言現時為港幣二十元；欲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人民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不可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行、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土進行上述事項。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持卡人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話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簡稱為「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同意遵從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於此後制定、頒布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權權事宜。持卡人確認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竄改或透過或披露予其他方。
 - 持卡人確認，任何持卡人透過其電話設備所收到的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資料，均只作持卡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土)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具有關聯事宜之不可推卸的證據。
 -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為提供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電話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持卡人傳達服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責任由發卡公司或該電話訊公司引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電話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的電話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作任何電磁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機、受到干預或有損所不足、天災、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持卡人明白支持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第三方(包括發卡公司指定的電話公司及非發卡公司的代理，亦不代表發卡公司，且與發卡公司並無合作、合夥、聯繫或其他關係。發卡公司不會為該第三方 (包括系統營運者)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權軟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指定用途。持卡人同意不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行、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土進行上述事項。
- 取消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給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務、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收回任何或所有此卡、結束賬戶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於本公司上述聲明及作為實例說明，發卡公司可能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每個賬戶之月結單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每個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超額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由超額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增加罰款時將按照服務收費表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除了須償還最低付款額外，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客戶信貸限額的款項。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每個賬戶的現金透支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至全數繳付至相關賬戶為止。月結單之隔一期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於隔月結單之隔一期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新簽署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以取取代財務費用，即使用該項新交易是在該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日才需付款。該拖欠財務費用將繼續適用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相關月結單上相關賬戶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期開始徵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現賬戶盈餘手續費

若持卡人/會員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下每個賬戶的情況，若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利率收費，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易務將將行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各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需付款)。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如有)。
 -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之港幣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月費。發卡公司亦將將現金付款或取現任何有關賬戶紀錄之服務，從該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服務費用。
 - 退票/自動轉帳退回的收費

若付款入賬的支票不能兌現或自動轉帳之授權被拒絕或撤銷，發卡公司將從賬戶中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退回手續費(如有)。

- 補發新此費

如須補發此卡，持卡人/會員將須支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外幣匯單計收費用

若持卡人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港幣賬戶付款或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人民幣賬戶付款，該筆款項只將在發卡公司收到後及扣除所有收帳費用後，才存入相關賬戶中。
- 超額費用

若持卡人使用信貸額超出客戶信貸限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超額費用。
- 賬目調查手續費

就每項不成立之賬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賬目調查手續費(如有)。
- 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每個賬戶以決定是否對相關賬戶收取拖欠財務費用。若賬戶顯示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相關賬戶月結單之隔一期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於隔月結單之隔一期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新簽署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以取取代財務費用，即使用該項新交易是在該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日才需付款。該拖欠財務費用將繼續適用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相關月結單上相關賬戶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期開始徵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現賬戶盈餘手續費

若持卡人/會員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或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訂決定的利率收費，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易務將將行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各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需付款)。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手續費

若持卡人/會員若使用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動態貨幣兌換費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貨幣以港元港幣賬戶中扣除除以外人民幣以外人民幣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

-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港幣賬戶；而以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人民幣賬戶。以非港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計算其從國庫市場兌換率中選擇的兌換率從交易貨幣計算為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扣除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確保及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時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領取該月結單。持卡人亦須確保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異、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記錄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十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正任何記錄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處理其達成的不當或錯誤之外，發卡公司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屬屬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可以：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及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結欠。
- 由發卡公司或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的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由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發給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紀錄和存款信託上之有關條款。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實後，才存入賬戶內。
 - 發卡公司將不會從港幣賬戶轉帳和/或轉帳歸還或多繳的款項到人民幣賬戶(僅還另一賬戶之餘額，反之亦然。持卡人將須要據本合約，直接支付到相關的戶口，以繳清月結單結欠)。
 - 任何欠人民幣賬戶的賬戶盈餘作以人民幣賬戶或提款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發卡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訂定的每日限額所限制，即使本合約已有任何規定，發卡公司須以相同貨幣或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不同貨幣根據兌換當日的匯率作兌換以轉換到賬戶的賬戶盈餘予持卡人。
 - 如設定以港幣賬戶戶口透過靈活自動轉帳或支票撥款以支付人民幣賬戶之賬款，港幣將根據發卡公司於每月處理靈活自動轉帳支票票款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由於匯率浮動，持卡人應在應用靈活自動轉帳的相關賬戶中扣除除以外人民幣以外人民幣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

- 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須支付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要求發卡公司無法庭訴訟方式共同與基金華評定的開支(包括法律行政招致及全額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雙方另行協議除外。與此有關的其他合理法律作出書面要求核實持卡人未能於該屆滿日期前解除任何債務時，閣下將解除持卡人拖欠Citi債權人之任何債務。持卡人承諾若自臨滿通知下各方乃作出該款項而能還還之所有虧損與負責。」
- 此卡乃作為發卡公司所有，不得轉讓。若發卡公司要求，持卡人必須盡快交還此卡。
- 持卡人同意(a)發卡公司和、(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預扣、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費、徵稅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簡稱「已收款項」)，從持卡人或持卡人/持有人的賬戶或任何持有人的賬戶中扣除，或從持卡人/持有人的賬戶或在任何賬戶中，預扣或扣減款項或金額與已收款項相等的款項。任何已收款項須根據相關規定收取時向有關機關支付。持卡人會盡合理努力在範圍內盡早獲通知任何已收款項。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將會向持卡人履行付款設施供應商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現時或已經以資金支付或現時或將會被要求向有關支付屬應於已當時並非已收款項的金額為限，持卡人須向發卡公司無償有關關項，連同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可選擇有關機關所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提出反對。
- 個人資料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收取有關持卡人個人資料，可根據發卡公司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之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為其所的目的，供任何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個人(簡稱「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內外或境外)；及為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行的法律、法律程序、訴訟或任何機關的調查而規定或提供有關機關使用、保存、向其披露及/或轉移，即使用有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應適用。持卡人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或記錄可以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護或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是外地居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籍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提供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該個人資料同意發卡公司Citibank.com.hk/e-advice不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其必須不時應發卡公司要求向發卡公司提供全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可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資料。
 - 電子通知書/電子通知書服務
 - 通過登記使用電子通知書以電子方式提供電子賬戶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分別簡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接受及同意受本合約第9條約束。在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後，持卡人可再次收到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的印本文件(指定通知書包括關於網www.citibank.com.hk/e-advice不列出的類型的通知書)。持卡人同意遵從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於此後制定、頒布或執行並適用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

-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同時使用，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費用。
-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還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如發卡公司在每月分期付款前收到(或已經收到)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項項，發卡公司將只收取分期貸款日公佈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分期貸款期間)，而不會就此計劃交易收取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
- 然而，如發卡公司並未如以下月結單所示收到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款項：
 - 當前月結單及上一張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計產生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及
 -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的月結單日之翌日即起計產生財務費用，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只限當前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即起計產生財務費用，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請注意，如您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您將需要比預定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清還此計劃。最低付款額只包含已登記分期付款約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第5.8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此外，如發卡公司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您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包括服務費用(如適用)及必須支付由發卡公司所釐定及不時通知您的逾期手續費。而您的信貸記錄亦將反映拖欠還款的詳情。如持卡人/會員取消本合約之條款要求，並適用您的Citi信用卡賬戶。有關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會員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4(i)。現行的財務費用「拖欠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費用的目錄於以下網址之費用表上：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已記錄的分期付款每月結入賬戶。

- 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關於花旗衍生數據的披露

「花旗衍生數據」是指銀行透過BDAI或其他方式收集、生成及/或衍生的與客戶相關的匯總及匿名化(資料或數據，但不包括可直接或間接確定個人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或數據。銀行可不受限制地免費使用花旗衍生數據，在不限制銀行上述權利的情況下，銀行或其集團公司可以有償或無償地以研究、趨勢或市場分析或報告形式將花旗衍生數據轉移予其集團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前述通用法律及規例允許進行此類轉移。或多家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MCRA模式」)使信貸提供者(例如花旗銀行)能夠透過多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CRAs」)共享及使用信貸資料，而所有個人信貸資料均透過信貸資料平台(「CRP」)中的中央資料庫發送或存儲。理解解，確認並同意花旗銀行並非信貸資料平台的營運商，並將不會就因使用信貸資料平台和/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因信貸資料平台之發達或任何人或任何一方使用信貸資料平台而導致的資料延誤達、不能使用、中斷、故障、錯誤、不準確、遺失、誤用或損失害、或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任何其他信貸提供者、或任何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或信貸資料平台的擁有者、營運商、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參與者違反義務、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忽或同意接受信貸資料平台所擁有的擁有者及營運商不對任何人或任何一方因使用信貸資料平台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商戶分期計劃
 -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客戶須同時遵守相關的本合約。除非另有定義或上文另有註明，所有相關術語應具有相關本合約中所作之定義。
 - 本商戶分期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下文稱「本貸款計劃」)，並且在持卡人承認發卡公司可能不時將此交易和商戶(名稱「商戶」)時適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所作之通知而言(名稱「計劃交易」)：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筆過將全數計劃交易金額(「貸款金額」)撥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以等額的每月分期付款還此金額(名稱「分期付款」)；即在計劃交易日期後第一筆分期付款，及隨後的每月分期付款將與計劃交易日期相同的賬日中扣除(如月份中無該賬日，則將於下一個賬日扣除)。直至全數清還貸款金額。在本合約中，每個帳卡收取分期付款的日期均稱為「分期付款日期」；
 - 本計劃之提供視乎申請合資格與否及賬戶狀況的審核，發卡公司將具有絕對的酌情權。如持卡人/會員取消本計劃，則可能會被收取《服務收費表》中規定的「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並將被全數收取未清還的貸款金額；
 - 貸款金額會按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作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銷，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對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仍然佔用賬戶的客戶信貸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此外，銀行可自行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使用BDAI作：

- 進行統計、走勢、市場、行為、使用模式、顧客分類及定價分析；

- 進行信譽、反洗錢、預防欺詐及其他風險評估；

- 計劃、研究及發展、服務或產品設計、改善顧客體驗；

- 預測模型；及

-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銀行已設立有力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BDAI的使用是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

-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同時使用，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中之條款向發卡公司清還全數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費用。

-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清還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還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中。
- (h) 如發卡公司在每月分期付款前收到(或已經收到)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項項，發卡公司將只收取分期貸款日公佈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分期貸款期間)，而不會就此計劃交易收取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
- 然而，如發卡公司並未如以下月結單所示收到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款項：
 - 當前月結單及上一張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前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期起計產生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及
 -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的月結單日之翌日即起計產生財務費用，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只限當前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即起計產生財務費用，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請注意，如您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您將需要比預定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清還此計劃。最低付款額只包含已登記分期付款約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第5.8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此外，如發卡公司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您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包括服務費用(如適用)及必須支付由發卡公司所釐定及不時通知您的逾期手續費。而您的信貸記錄亦將反映拖欠還款的詳情。如持卡人/會員取消本合約之條款要求，並適用您的Citi信用卡賬戶。有關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會員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4(i)。現行的財務費用「拖欠財務費用及逾期手續費費用的目錄於以下網址之費用表上：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 積分、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贈將已記錄的分期付款每月結入賬戶。

- 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收取有關持卡人個人資料，可根據發卡公司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之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為其所的目的，供任何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個人(簡稱「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內外或境外)；及為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行的法律、法律程序、訴訟或任何機關的調查而規定或提供有關機關使用、保存、向其披露及/或轉移，即使用有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應適用。持卡人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或記錄可以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護或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 為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商戶將要求持卡人/會員填寫有關表格，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中有關關於日期及收取金額的詳細資料，應在有關表格中列出。

- 持卡人/會員於商戶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後，如當錄取消息指示，需直接向商戶提出。發卡公司建議持卡人/會員至少在下次預定付款前15天執行此操作。在持卡人/會員取授權之前，商戶有權要求發卡公司可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中扣款，而發卡公司有義務執行此要求。

- 因應以下條款內第16條下的第16.6條，當信用卡取消或替換後，持卡人/會員有責任重新啟發有關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請保留與商戶更改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副本。如果商戶未按照商戶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副本，則發卡公司將保留權利更改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如有關卡號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分期貸款期間)，而不會就此計劃交易收取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
-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號及/或卡到期日期有改變，例如由於先前的卡遺失、被盜、被取消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被關閉，持卡人/會員需要聯絡商戶以取消或更改持卡人/會員的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在不排除持卡人/會員的前述責任的情況下，如相關卡號會能向特定商戶提供有關信用卡取消或更改資料的更新服務，而持卡人/會員並沒有拒絕該服務，持卡人/會員將被視為與發發卡公司執行以下自動(如適用)公司選擇執行)：
 - 向信用卡協會提供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詳細資料，以更新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或告知信用卡協會將持卡人/會員的舊卡已被取消或賬戶已被關閉。及/或
 - 如果已替換了卡，則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會適用於替換卡和/或新的到期日(酌情而定)。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卡號和/或新的到期日資料外，否則將繼續按照該指示從持卡人/會員的卡號戶中扣款。此外，除了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資料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將繼續按照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進行扣款而不是舊卡資料。

- 在執行每張自動更新卡資料指示之前，持卡人/會員必須確保在持卡人/會員的賬戶有可用的扣賬額，以便該筆款項能夠在持卡人/會員的賬戶限額之內扣除。

-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沒有足夠的信用額度來支付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付款金額，發卡公司仍然可以根據發卡公司遵守本同條款的前提下的酌情決定採取任何交易。通過免現項交易，這可能會導致超出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但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了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請參考發卡公司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以了解可能適用的任何收費。

Citi信用卡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Copyright © 2025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